

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

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53499 號函修訂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協助學校師資聘任不易問題，以透過遠距直播教學方式教授新住民語文，確保選修學生均能順利修讀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
參、辦理期程：111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申請作業：

一、有意參與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教學之學校，國小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0 日至本署《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》「遠距教學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mkm.kl2ea.gov.tw/projects/13>)，填寫學校基本資料、開班語種及人數需求等，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；國中申請作業期程至 111 年 7 月 8 日前。申請步驟請參考計畫申請懶人包(<https://tinyurl.com/y8fu4ncz>)，如無法開啟請至前揭網址最新消息查詢。

二、地方政府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至前揭網址完成國小線上初審，並填寫審查意見；國中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完成線上初審。

三、申請之學校至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符合較多條件者得優先申請：

- (一)教育部核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。
- (二)縣市或鄰近區域內無合格教學支援人員。
- (三)學校選修人數稀少(如僅 1 位學生選修緬甸語)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108 課綱適用對象(非 108 課綱適用對象欲參加，該校則須具備至少 1 名 108 課綱適用對象選修，並開設同語別、同冊別之班級)。
- (二)於 110 學年度參與過本計畫之對象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，並國小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；國中於 7 月 18 日前於前揭網頁公告審查結果。

伍、選課作業：

一、請先上揭網址「最新消息」查詢審查通過名單，國小於 111 年 6 月 30 日；國中於 7 月 18 日開放查詢。

二、通過本署審查之學校，將寄發選課通知資料(新校將寄發遠距教學系統帳號、密碼)至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國小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1 日；國中於 7 月 18 日至 22 日進行線上選課與設備租借申請。選課步驟如下：

- (一)至前揭網址「其他項目-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系統」並使用帳號、密碼登入
- (二)依據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系統首頁公告之選課教學流程完成「學生資料填報」、「選課」、「設備租借申請」。
- (三)若選課一覽表中查無合適課程(年段、語種不符)則進入「課程媒合」頁面中「新增課程志願」，或選擇符合學校需求的「媒合中課程」進行資料填報。
- (四)國小於 111 年 7 月 15 日；國中於 7 月 25 日公告選課結果於前揭網址。

陸、經費作業：

- 一、學校經費填報作業：國小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5 日；國中於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至前揭網址填報補助經費、下載核章計畫，並完成核章計畫上傳。填報步驟請參考計畫申請懶人包(<https://tinyurl.com/y8fu4ncz>)，如無法開啟請至前揭網址最新消息查詢。
- 二、縣市經費填報審核：地方政府於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完成所轄學校經費表審查，並上傳縣市政府核章文件。
- 三、審查作業：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各縣市補助經費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相關人員：

- (一)遠距教師：由本計畫遴選具遠距教學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進行授課，其薪資由執行計畫進行核發。
- (二)跟課人員：遠距直播課程現場須配置一名跟課人員，協助課前準備作業、課中協助遠距教師管理秩序，課後紀錄與環境整理。若該校開班學生人數少，如開設 2 班各 1 名學生，且於同一時間、地點上課，可配置同一名跟課人員，跟課人員工作費僅能支領一堂，請自行斟酌聘用。

二、參與學校應盡義務：

- (一)參加本計畫之縣市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參與本計畫課前線上培訓課程。
- (三)學校承辦人員、教師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，俾計畫團隊與學校端聯繫。
- (四)若學校有預先安排之活動(如戶外教學、校運會)與遠距課堂時間衝突，請事先通知遠距教師，並於遠距教學系統請假。
- (五)每學期須蒐集及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 10~20 張。
- (六)配合完成計畫調查及查意見回饋表。

三、跟課人員應盡義務：

- (一)參與本計畫課前線上培訓課程(觀看影片)。
- (二)請加入指定 LINE 群組並提供聯繫方式。
- (三)課前架設教學設備及環境布置；課中協助課程進行、管理班級秩序；課後紀錄與環境整理，並與遠距授課教師確保良好聯繫，回報學生學習情況。
- (四)每學期須蒐集與提交教學現場活動照片 10~20 張。
- (五)協助遠距教師印製課堂講義、學習單及試卷或課堂所需教材，並回傳作業。
- (六)配合完成計畫調查意見回饋表。

四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計畫為一學年課程，學生參與應徵得家長同意，正式開課後不得無故退出。
- (二)課程實施時間：國小每堂授課 40 分鐘，國中每堂授課 45 分鐘。
- (三)請參與學校優先盤點校內可用於遠距視訊直播共學之設備，如：視訊鏡頭、耳機式麥克風等。若確實無適合設備，始向執行單位借用(主辦單位可提供視訊鏡頭、耳機式麥克風或廣域收音麥克風，依學校參與課程模式配發)。

(四)課程教材本署免費提供，並依該校參與冊別班級，於每學年開學前統一寄送上、下學期教材(遠距計畫不含教師手冊)；該校參加課程若為第一冊，即會收到「第一冊」及「第二冊」教材，書商可能依實際需求數添加備用教材，請務必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當造成之遺失或損毀不另行寄發。

捌、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：

- 一、工作費：提供學校跟課人員「臨時工作人力費」，跟課人員每次跟課支領 2 小時工作費，工作內容含括課前準備作業、課中協助遠距教師管理秩序，課後紀錄與環境整理。
- 二、勞保費、健保費、二代健保費及勞退費用：視協同人員身份而定進行申請核實支應，若為原校內編制內人員即可免申請勞健保相關費用。
- 三、前項補助項目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；第二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六；第四級者，最高百分之八十八；第五級者，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- 四、其他經費項目由縣市自籌款支應。

玖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

- 一、本署核定之補助金額，應專款專用。
- 二、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結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一、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，本署得視實際需要瞭解實施成效，並擇校辦理相關計畫視察活動。
- 二、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。

拾貳、縣市分區說明會

- 一、分區說明會地點及時間如下：

- (一)北區說明會：11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假桃園 HOWSHOW 中壢中山空間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41 號 7 樓)
- (二)中區說明會：111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假臺中市文心會議室 306 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 號 3 樓)
- (三)南區說明會：11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假高雄 WORKHUB 民權智能商務空間館(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1 樓)
- (四)線上說明會：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直播網址 <https://youtu.be/NcMHjRwYosc>

- 二、欲參加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務必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資料，俾利統計人數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c2HSe2ixyZpx3kMx7>
- 三、參加本說明會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體溫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商研院陳小姐，電話(02)7707-4965。